

# 华南农业大学经济管理学院本科生综合测评实施细则

(2019.12)

根据《华南农业大学本科生综合测评及评优实施办法》（华农党发〔2017〕46号，以下简称《办法》）的文件精神，结合我院实际情况，特修订经济管理学院综合测评补充实施细则。

## （一）关于办法第五条第2点的补充实施细则

- 1、全班同学进行互评打分，要求班主任必须参与指导监督，由七人评议小组计算分数。
- 2、班内互评分精确到0.01分。
- 3、班内互评时，分为“优”、“良”、“中”和“差”四个等级：

“优”分值为4.50-5.00分，评出该等级的学生人数应占所在班级总人数的10-15%；

“良”分值为3.85-4.49分，评出该等级的学生人数应占所在班级总人数的50-60%；

“中”分值为3.00-3.84分，评出该等级的学生人数应占所在班级总人数的20-30%；

“差”分值为3.00分（不含）以下，评出该等级的学生人数应占所在班级总人数的0-10%。

## （二）关于办法第五条第3点的补充实施细则

### 1、荣誉称号加分

- （1）校、院二级组织评优可申请加0.2分/人，组织内部评优只表彰不加分。
- （2）“优秀纪检/督导组长”、“优秀纪检/督导员”可申请加1分/人。
- （3）“党课优秀（助理）班主任”可申请加1分/人，“党课优秀学员”可申请加1分/人，“党课优秀班集体”可申请加0.2分/人。
- （4）“十佳党务工作者”可申请加1分/人。
- （5）学院模范引领标兵奖可申请加1分/人，年级标兵奖加0.8分/人；模范引领提名奖加分，按标兵奖加分的50%计算；集体奖加分减半。若同时获得校级、院级或年级奖项，按最高标准加分，不可叠加。
- （6）校级“军训优秀教官”可申请加2分/人。
- （7）优秀宿舍和文明宿舍加分上限为2分。

(8) 学院“易班建设优秀班集体”可申请加 0.2 分/人。

## 2、学院党支部、党员评议评优加分

(1) 支部特色活动，一等奖可申请加 0.3 分/人，二等奖可申请加 0.2 分/人，三等奖可申请加 0.1 分/人。

(2) 支部组织生活案例评选，一等奖可申请加 0.3 分/人，二等奖可申请加 0.2 分/人，三等奖可申请加 0.1 分/人。

(3) 党支部红歌比赛，一等奖可申请加 1 分/人，二等奖可申请加 0.8 分/人，三等奖可申请加 0.5 分/人，优胜奖可申请加 0.3 分/人，参与者可申请加 0.2 分/人。

## 3、社会工作加分

### (1) 学生组织分类

级别	组织名称
校一级组织	校团委、校学生会、校社团联合会、校青志、校红十字会、校广播站、校报记者队、校学生工作通讯社、校团委信息技术中心、校职业规划园、校阳光团队、校勤工助学服务队、校党办信息员队伍、校党委学生组织员队伍、教学信息员队伍、泰山学生社区自我管理委员会、学生科技创新与创业联合会、校国际交流协会等学校承认的一级组织、校易班学生工作站。
校二级组织/协会	校团委批准建立的协会主要学生干部。
院一级组织	党务工作室、团委、学生会、信息技术中心、心晴工作室（自管委）、职业发展办公室。
院二级组织/协会	经管研究生会、经管艺术团、红十字会、经管青年志愿者服务队、ERP 研究社；Idea 精英汇、经管形象工作室、Focus 工作室、MG 工作室、电子商务协会、辩论队等协会性质组织的主要学生干部。

### (2) 申请加分标准

①以上未列出的学生组织，原则上不予加分；主要学生干部指主席（主任）团或类似的学生干部。

②申请加分标准如下：

等级	主席（主任）团	部门负责人	委员	干事
校院一级组织	2.0	1.5	1.3	1.0
校院二级组织	1.5	1.3	1.0	0.5

注：身兼多职者，第一职务得分为该职务加分分值，第二职务得分减半，第三及其他职务不再加分。

(3) 其他学生干部加分标准

① 年级专业负责人可申请加 2.0 分/人。

② 学院纪检员组长/学风督导组组长可申请加 1 分/人，纪检员/学风督导员可申请加 0.5 分/人。年级纪检督导队成员加分由年级辅导员认定，但不得高于学院纪检督导队加分。（该项目可与学生干部职位分叠加）

③ 党支部书记/副书记可申请加 1.5 分/人，党支部其他委员可申请加 1 分/人；党课班主任（党课助理班主任）可申请加 0.3 分/人。（该项目可与学生干部职位分叠加）

④ 心晴使者可申请加 1 分/人。

⑤ 年级楼层代表、年级贫困生负责人的加分，各年级根据实际情况和工作量商定。

⑥ 军训教官团按校一级组织加分标准加分，教官加分等同委员级，中队长及同级别职务加分等同部长级，大队长及同级别职务加分等同主席团，以此类推。

4、主题教育、文化艺术、思想道德建设等活动获奖，团体项目加分标准如下：

级别	获奖等级	加 分	
		负责人	主要成员（80%）
国家级	一等奖	5	4
	二等奖	4	3.2
	三等奖	3	2.4
	优秀奖	2	1.6
省部级	一等奖	4	3.2
	二等奖	3	2.4
	三等奖	2	1.6
	优秀奖	1	0.8
市、校级	一等奖	3	2.4
	二等奖	2	1.6
	三等奖	1	0.8
	优秀奖	0.5	0.4
院级	一等奖	2	1.6

	二等奖	1	0.8
	三等奖	0.5	0.4
	优秀奖	0.3	0.24

注：①团体项目为3人及以上参加的项目。

②“活力在基层”主题团日竞赛活动：省十佳：按团体荣誉加1.5分（个人加分80%），省百优：按团体荣誉加1分（个人加分80%），省千入围加0.8分（个人加分80%）；校精十：按校级荣誉加1分（个人加分80%），校百优：加0.8分（个人加分80%），院优：加0.5分。

③其他类型获奖加分由各年级认定。

④负责人认定需提供活动举办单位开具的相关证明。

## 5、志愿者、义工等性质的活动

本年度参与志愿者、义工等性质的活动，包括校外单位组织义务劳动、社会工作和其他志愿服务等群众性活动，参与分和表彰分不叠加。I志愿系统认定的志愿服务活动加分以志愿时数为单位计算，加0.1分/2小时；其他形式认定的志愿服务活动加分按次数计算，加0.2分/次。该项加分累计不超过2分。

## 6、讲座类活动

本年度参与经过年级辅导员的审批，由年级专业负责人通知的相关人员参加，并将讲座时间、名称以及参与的人员记录在案的讲座类活动，可申请加0.2分/次，累计不超过1分。该项目的加分以学术类、与经济管理学院专业相关的讲座为主，原则上出国咨询类、外语培训类、比赛培训/宣讲类讲座不予加分。

## 7、学院以及院级以上单位举办的活动

①本年度参与学院以及院级以上单位举办的活动，可申请相应加分，累计不超过1.5分。

②学校、学院运动会国旗队可申请加0.5分/人，领队与队员加分一致。

③学院双代会学生代表、团员代表可申请加0.2分/人。

④艺术团成员参与了全校全院性的活动表演可申请加0.2分/人，上限为0.5分。

⑤红会健康跑，获奖班级同学可申请加0.3分/人，缺勤者不加分。参与但未获奖班级同学可申请加参与分0.2分/人。

⑥本年度参与学院以及院级以上大型活动的表演，可申请相应加分。

⑦参与泰山区英语角活动可申请加 0.2 分/期。

8、向学院官方新媒体投稿并被成功录稿，可申请加 0.2 分/人次，上限为 1 分。

9、在同一人、事、物中，加分只取最高项加分。

10、原则上，有报酬的比赛（或工作）不再奖励加分。

11、转专业同学在原学院获得的综测加分，现学院遵循并予以加分。

### （三）关于办法第五条第 4 点的补充实施细则

本学年度，在党支部活动、党务组织活动中受到通报批评，扣 0.2 分/人/次，扣满 1 分为止。

### （四）关于办法第六条的补充实施细则

#### 1、发表学术刊物

##### （1）学术刊物等级界定

①国家一级学术刊物：最新中国科技期刊引证报告（又称为 CJCR。选择总被引频次、影响因子、即年指标、被引半衰期、论文地区分布、基金论文数和自引总引比作为期刊评价指标，按期刊所属学科、影响因子、总被引频次和期刊字顺分别排序，是我国最权威的期刊质量评价报告之一。）期刊影响因子排名前 150 名的学术刊物；最新中文核心期刊按学科分类排名在前 25%以内名次的学术刊物；人民日报、光明日报理论版；人大复印报刊资料、中国社会科学文摘、新华文摘。

②国家二级学术刊物：最新中国科技期刊引证报告期刊影响因子排名 151—500 名的学术刊物；最新中文核心期刊按学科分类排名在 25%以后名次的学术刊物；南方日报理论版。

③一般学术刊物：国内外公开发行的其他学术刊物。

##### （2）发表学术刊物加分标准

①于院级或院级以上的校内报纸、杂志类刊物上发表文章，可申请院级加 0.2 分/次，校级 0.5 分/次，上限为 1.5 分。

②所发表的学术刊物若为刊物的增刊、专刊等非正刊刊物，以降低一个等级为标准加分。

③个别刊物的级别分类由各相关专业老师、学院综合测评审查工作小组审定。

## 2、参与正规学术性专业比赛

### (1) 正规学术性专业比赛界定

级别	比赛名称
国家级	全国大学生电子商务“创新、创意及创业”挑战赛
	全国大学生管理决策模拟大赛
	全国大学生英语竞赛
	“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
	“挑战杯”全国大学生创业计划大赛
	全国大学生网络商务创新应用大赛
	全国大学生物流设计大赛
	全国大学生 ERP 沙盘设计大赛
	北大“光华杯”全国高等院校企业竞争模拟大赛
	国际企业管理挑战赛（全国一等奖及以上）
	“正大杯”全国大学生市场调查与分析大赛（全国二等奖及以上）
省部级	国际企业管理挑战赛（省赛）
	全国大学生电子商务“创新、创意及创业”挑战赛省赛
	全国大学生管理决策模拟大赛省赛
	全国大学生英语竞赛省赛
	“挑战杯”中国大学生调研类报告大赛省赛
	“挑战杯”中国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省赛
	全国大学生网络商务创新应用大赛省赛
	全国大学生物流设计大赛省赛
	全国大学生 ERP 沙盘设计大赛省赛
	中国青年创新大赛
	全国大学生 ERP 沙盘技能大赛
	绿动梦想大学生商业计划挑战赛

	广东省大学生职业规划大赛
	企业竞争模拟大赛华南赛区
	省级辩论赛
	“正大杯”全国大学生市场调查与分析大赛（省赛）
市校级	华南农业大学职业规划大赛
	粤港地区企业文化案例分析大赛
	校级辩论赛
	“外研社·当当网杯”全国大学生英语辩论赛校园选拔赛
院级	模拟营销大赛
	企业文化案例分析大赛
	网络商务创新应用大赛
	模拟金融市场
	模拟期货、黄金、外汇大赛
	ACCA 就业力大比拼
	调研报告大赛
	ERP 沙盘大赛
	企业竞争模拟大赛
	院内辩论赛
	公司战略管理分析设计大赛
	职业规划大赛
	中国市场分析大赛
	公关能人大赛
	公关新星大赛
	市场营销大赛
商业银行模拟经营大赛	

## (2) 加分标准

①每项活动的参与分和获奖加分不重叠，参与分可申请加 0.2 分/次，上限为 1 分。

②若在一项比赛中获得除特等奖、一二三等奖以外的荣誉奖项，一律视作优胜奖，可申请加 0.5 分/次。特等奖的加分根据实际情况而定。

③参加比赛获得个人荣誉称号，可申请加 0.2 分/次。例如：先进个人辩论赛优秀/最佳辩手等。

④协会举办的竞赛类活动，除与创新创业类/经管类专业相关的竞赛可按院级比赛加分外，其他不予加分。

⑤其他学院或其他学校的比赛获奖，根据奖状盖章单位类型和等级，酌情予以加分。

### 3、考取各类证书

#### (1) 各类证书界定

类别	项目	加分规则
与本专业相关的 执业（从业）技能 资格证书	初级会计师资格证	0.8
	人力资源管理师	0.8
	银行从业资格证	0.8
	证券从业资格证	0.8
	保险代理从业资格证	0.8
	其他（电子商务师、物流师、理财规划师、报关员等）	0.8
与本专业无关的 技能资格证书	英语四级证书 425 分（含）以上	达到 600 分加 1.2，达到 550 分加 1，达到 500 分加 0.8，达到 425 分加 0.6
	英语六级证书 425 分（含）以上	达到 550 分加 1.2，达到 500 分加 1，达到 425 分加 0.8
	BEC 剑桥商务英语	高级加 1；中级 GA 加 1，GB 加 0.8，GC 加 0.6
	TOEIC 考试优秀 655 分（含）以上	805 分及以上加 1；655-804 分加 0.8
	托福 90 分（含）以上	1
	雅思 6.5 分（含）以上	1



	GMAT650分（含）以上	1
	GRE310分（含）以上	1
	普通话水平测试80分（含）以上	0.6
	第二外语（西语证书、日语证书等）	1
	全国计算机等级考试证书	0.8
	教师资格证	1

## （2）加分标准

①所获证书必须在测评年度内考取。

②成功考取以上证书，每项可申请相应加分，上限为3分。

③与专业无关的证书，除计算机证书、语言类证书、教师资格证书以外，一律不予加分。

④每学年度各专业从业资格和技能证书按最高分值加分。参与以上计分项目者刷分不予加分。

## 4、创建创业实体

团队负责人及核心成员为入驻创业孵化基地或注册成立公司时，登记在册的人员。后加入创业实体的成员不属于“创建”创业实体范畴，不予加分。

## 5、其他补充说明

（1）参与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成功获批者可申请相应加分（按学生手册），仅参加者加0.2分，二者不叠加。

（2）参与社会实习的加分，各年级根据实际情况商定。

（3）以上未列出的刊物、学术性专业比赛和各类证书，原则上不予加分。

（4）科技学术竞赛、创新创业竞赛或获得科研成果（论文、专利除外）中的团体项目，按照学校发布《办法》的标准加分。院级加分标准如下：

级别	获奖等级	加分	
		负责人	主要成员（80%）
院级	一等奖	2	1.6

	二等奖	1	0.8
	三等奖	0.5	0.4
	优秀奖	0.3	0.24

注：负责人认定需提供活动举办单位开具的相关证明。

(5) 若对比赛加分的界定存在争议，则具体结合以下几个因素考虑加分：

①比赛规格。以主办方和承办方的行政（或行业）级别为标准界定。若是企业主办或承办的比赛，原则上以该企业在全国排名100强或全球排名500强范围内为标准界定，可申请相应加分。

②参与范围。以该比赛是否跨院校、地区进行宣传和接受报名，参与人数（或队伍数量）是否达到一定规模为标准界定；

③社会影响。以该比赛广泛同学的可知度与媒体宣传效果为标准界定。

(6) 获得软件著作权等知识产权可申请加分。加分标准如下：个人申请者加4分；团体申请者，无论是否有老师在内，排名第一位的学生作者加3分，项目其他学生成员加1.5分。

## (五) 关于办法第七条第2点的补充实施细则

### 1、个人加分

①学校、学院运动会裁判员提供证明可申请加0.2分/项，上限为0.5分。原则上有报酬的裁判工作不予加分。

②彩旗队队员可申请加0.5分/人。体操队队员获奖加分标准参考体育奖励分加分标准，领队与队员加分一致。

### 2、团体加分

(1) 学院运动会“精神文明风尚奖”、“体育道德风尚奖”等同等类型奖项获得单位的全体同学可申请加0.2分/人。

(2) 学院田径运动会优秀专业方阵可申请加0.3分/人。

(3) 不设立对学校、学院运动会中综合总分排名前八的团体（班级或专业）的加分。

### 3、其他补充说明

(1) 实施办法第七条第（二）款所称等级，是指比赛主办单位的级别；所称市级，是指举办体育比赛的地级市的行政级别而非县级市或直辖市；主办单位为县处级的，应

当按照院级的加分标准加分。

(2) 实施办法第七条第(二)款所称团体比赛加分标准中的人,是指参加体育团里竞赛项目中的运动员,不包括运动员所在集体的其他成员。

(3) 校内各部处(体育部除外)举办及学院以年级为单位进行的体育竞赛,均按照院级加分。

由体育部、校团委等校内部处级组织的非竞赛类体育项目,参与者加0.1分/次,该类加分累计不超过1分。

#### (六) 关于办法第十六条的补充实施细则

1、各等奖学金评获比例和人数,在本年级范围内按比例计算,并四舍五入至整数。

2、奖学金评获按照本年级综合测评总分数从高至低排序进行。

3、单项奖学金中“学习进步奖”不限名额,其他总名额不得超过所在年级参评总人数的1%。

4、学习进步奖在大一学年度的评比按照第一、第二学期绩点在班内排名相对比产生。在大二学年度的评比仍按照大二学年度班内排名与大一学年度班内绩点排名相对比来产生。

#### (七) 关于办法第十八条的补充实施细则

所测评学年度,因个人原因没有按教学计划参加考试者,包括生病缓考、实习缓考等,或者体育测试达不到标准者,只能参加综合测评,不参与奖学金评选。

本细则及其他未尽事宜由经济管理学院综合测评工作小组负责解释。

本细则自颁布之日起开始执行。

中共华南农业大学经济管理学院委员会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十八日